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公益性资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发挥优质教学资源引领带动作用，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征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公益性资源的通知》（见附件），面向各地各校征集劳动教育公益性资源。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报送要求

（一）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认真推荐优质示范教学资源。各地各校可对照征集要求，报送一定课时的优质示范教学资源。国家级劳动教育实验区、省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劳动教育基地以及各级学生综合实践基地要上传现有资源，持续提供新开发资源。

（二）资源报送使用“广东省教育综合服务平台”中的“人人通”活动平台，请各地市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本次征集活动，并加入指定联络QQ群（详见下文）获取报送活动平台帐号和进

行后续的工作联系。课程资源由地市收集并审核后，于2022年6月14日前通过“广东省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报送我厅。普通高校、省属学校单独报送。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刘清钦，020-37627818。

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资源建设部 史文超，18925127014。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3号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资源建设部

邮编：510245

电子邮箱：shiwc@gdedu.gov.cn

征集活动联络QQ群：760179460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公益性资源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刘清钦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材厅函〔2022〕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公益性资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根据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总体部署，我部正在筹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劳动教育”板块。现就征集资源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统筹负责，组织做好资源收集、上传工作。

2.组织所属区域、学校深度参与，积极协调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资源。

3.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遴选确定的劳动教育实验区、试点单位以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要上传现有资源，持续提供新开发资源。

4.加强资源遴选、审核，确保上传至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导向正确，突出劳动实践、劳动技能指导，具有典型性、示范

性；无知识产权争议，可供免费使用。

此次征集资源工作由我部教材局会同基础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司共同组织，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平台使用相关资源时，将标注来源单位。

请各单位于2022年5月25日前确定一位联系人，并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以便配发资源上传账号，开展资源加工和上传操作讲解培训；于2022年6月8日前完成资源报送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汪瑜，010-66490204，13522875081。电子邮箱：yu10171@126.com。教育部教材局，吴艳玲，010-66097247。

附件：1.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板块资源征集指南

2.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1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板块资源征集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深厚土壤。

2.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坚持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引导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激发创新创造热情，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公开发布该资源供全社会使用。

4. 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按技术要求对资源目录、资源类型、资源规格等进行加工整理后提交。

二、具体要求

（一）内容和类型

征集类型包括视频、图片、文档等资源。一级分类为劳动导航、劳动智慧。二级分类如下。

1. 劳动导航： 包括清单方案、资源公告等二级分类。

1.1 清单方案：提供有代表性的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的劳动清单、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等。

1.2 资源公告：分院校、地方、社会资源三类。

院校资源：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对外开放并可供开展劳动实践活动的场所信息及其课程信息。

地方资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劳动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等，以及其他部门提供并可供学生劳动实践的场所。提供的场所及其课程信息真实可靠。

2.劳动智慧：包括案例集锦、技能示范、创新创业等二级分类。

2.1 案例集锦：提供中小学、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的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大中小学全覆盖，各学段各类型学校案例不少于5个。资源类型为视频、图片、文档等。

2.2 技能示范：提供农业类、工业类、服务业类等现代专业技能技术及传统工艺完整示范操作视频。每个类型资源不少于2个。

2.3 创新创业：提供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干事创业，成长为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创业之星等的案例。资源类型为视频、图片、文档。

（二）技术规范

1.资源目录编排

按照提供的一级目录、二级目录分类对资源进行目录编排。资源目录编排合理有序、逻辑清晰，原则上最多使用四级目录，第一级目录如采用数字“1”标识，第二级目录采用数字“1.1”标识，第三级目录采用数字“1.1.1”标识，第四级目录采用数字“1.1.1.1”标识。例如:

资源标题: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劳动导航

2.1 清单方案

2.1.1 普通高校

2.资源类型

资源类型为视频、文档、图片，目录的最低级目录有且只有1个资源。

3.资源规格

（1）视频规格。视频画面流畅、图像清晰，语音与字幕、口型要同步，视频中出现的字要清晰，字幕无错别字。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不超过5秒，文字信息包括名称、内容（领域）、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16：9，大小不超过1G，编码格式H.264/25帧,分辨率1920*1080P,码率8Mbps,音频ACC编码、码率128Kbps。

（2）文档规格。文档格式包括 docx、doc、pdf 格式。字体一般使用宋体，字号最小使用小四。排版美观，大方。文档中图片图像清晰，图片内容不变形，无水印。

（3）图片规格。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如果是加工过的图片，要提供 png 原图。图片要求图像清晰，图片内容不变形。

附件 2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报送单位（公章）:

姓名	省份	工作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20日印发